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12號

原告 冠亞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莞庭

訴訟代理人 林林芝楹

被告 許永承

顏卉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和解內容，而被告2人之住所均位於「臺中市」，此有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於個資卷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